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变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94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规模<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br>(万元) |
|----|-----------------|--------------|------------------|
| 1  |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 23,725.50    | 16,246.93        |
| 2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6,546.44     | 6,546.44         |
| 3  |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 7,917.00     | 7,917.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50,188.94    | 42,710.36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

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0.55 万元、10,517.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9.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